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

債 務 人 廖美麗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發函命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該補正函文已於同月17日合法送達予代理人，然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

不得抗告

附件：

1.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.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
- 01 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
02 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03 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04 戶）自111年3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
05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06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07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
08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09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
10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11 5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12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13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14 格之原因。
- 15 6.說明向勞工保險局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請領日期、方式、金額
16 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
17 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8 7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19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20 8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21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22 居住費用。
- 23 9.債務人名下尚有坐落新北市汐止區等27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
24 地）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12,549,897元，遠超逾債務人所陳
25 報債務1,093,004元，請說明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
26 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。